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保險小字第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李采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事故人承保資料、保險金申請書、保險金給付通知單、原告公司112年8月11日明板理字第1120471號函及明台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條款等件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二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保險契約第19條第2項約定：「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對同一法定傳染病以給付一次為限。」，是原告第二次賠付被告之隔離費用保險金30,000元部分屬重複賠付，被告受領該金額，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有溢領30,000元之不當得利，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自屬有據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  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7 法 官 陳怡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1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1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14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 
16 書記官 詹昕容